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

115 年 1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34458 號函核定(備查)

高雄市政府(教育局) 115 年 1 月 13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530162000 號函核定

## 【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高雄市立鼓山高中			學校代碼	5	2	3	3	0	1						
校址	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 2 號			電話	5213258#5211											
網址	<a href="http://www.kusjh.kh.edu.tw/">http://www.kusjh.kh.edu.tw/</a>			傳真	521-9220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						
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						
				舉重	0	0	12									
				健力	0	0	8									
				卡巴迪	0	0	12									
				桌球	0	0	8									
				合計	40											
			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基本體能 (所有考生)	舉重	健力	卡巴迪	桌球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：30~12:00；下午 1:30~5:00			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 穿堂、操場	本校 舉重館	本校 舉重館	本校 川堂	本校 桌球場 (敦品樓地下室)									
		測驗項目 及計分方 式(含各項 目及其配 分)	1. 立定跳遠 10% 2. 坐姿體前彎 10% 3. 一分鐘屈膝仰 臥起坐 10%	1. 抓舉 20% 2. 挺舉 20% 3. 蹲舉 30%	1. 蹲舉 30% 2. 硬舉 20% 3. 臥推 20%	1. 20 秒反覆側併 步 25% 2. 60 公尺 25% 3. 30 秒進攻步測 驗 20%	1. 20 秒反覆側併 步 30% 2. 正反手擺速 3. 正反手下旋 拉 3. 發球 二、排名賽 40%			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	
		錄取 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 1、2、3 比序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 8 名。													
		1.報名時間：115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 <a href="http://www.kusjh.kh.edu.tw/">http://www.kusjh.kh.edu.tw/</a> 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														

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-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- 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- 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-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

**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**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- 5.測驗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：30~12:00；下午 1:30~5:00。**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**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**
- 9.報到日期：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**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

- 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6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
報名表

項目：舉重 健力 卡巴迪 桌球

編號：

【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
准考證

請實貼  
2吋  
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8時20分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高  
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
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  
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  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\_\_\_\_\_

簽章 2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【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\_\_\_\_\_

簽章 2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報考【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(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)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## 簽章2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( 手機 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	
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或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(浮 貼)</p>	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原因說明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## 【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學校全銜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## 【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<b>115 年 7 月 9 日 午 時 分</b>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## 【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

## 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	

## 【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		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## 【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		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**【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 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